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湘一师评字[2023]12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评教、 评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整体安排，我校将于 13 至 15 周组织开展全校评教评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时间

第 13 周（5 月 8 日）至 15 周（5 月 28 日）

二、评价主体及内容

（一）学生评教。学生对本学期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评价。

（二）学院评教。学院对在本院任教的教师及其课程进行评价。

（三）教师评学。本学期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对任教班级进行评价。

三、实施过程及工作要求

(一) 学生评教。各学院应汇总学生缺课情况,填写《缺课节数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含)的学生名单》(见附件),并及时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 学院评教。学院评教人员根据《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对本院开设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价(含公选课)。(注:教学评价应有听课情况作为依据。)

(三) 教师评学。任课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对本学期所教班级进行网上评学。

(四) 资料汇总。各学院须在2023年6月8日前报送评教评学总结纸质稿和电子稿。

电子稿发送至 hndysfzjb@126.com。

(五) 评教评学结果发布。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在组织学院校对评教评学数据后发布结果。

(六) 特别注意:

1. 各学院须在评教开始前确认本学期已开课的教学任务是否提交教务管理系统并由教务处审核通过,未审核通过的课程将无法纳入评教范围。

2. 学院应组织学生核对须评价的课程及任课教师与实际教学安排是否相符,查实教学任务的调整及学籍异动后是否完成课程异动等情况,及时向教务处申请办理好相关手续及完成学籍、课程异动等系统操作。

3. 评教过程中,若出现被评教师与实际任课教师不符、评价课程与学生所学课程不符等情况,学生或教师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教科办反映,待问题解决后再继续评教,以免影响

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四、注意事项

(一) 各学院应成立教学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评教评学工作的宣传动员、过程监控等组织工作。

(二) 各学院为保障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应通过教务系统实时关注评教、评学进度，督促师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网上评价任务。

(三)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影响参评人的评教意见，若出现代替他人评价、篡改评价结果、拉票、打击报复或其它不公正、不文明的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将给予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联系电话：88228073）

附件：缺课节数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含）
的学生名单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3年5月5日

